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合同书

合同名称：厅本级信息化办公设备配件及其耗材维修、设备维保服务-分标 5

合同编号：GXZC2026-C3-000493-GXJZ-分标 5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供应商（乙方）：广西金普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026年4月7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XZC2026-C3-000493-GXJZ-分标 5

采购人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项目名称: 厅本级信息化办公设备配件及其耗材维修、设备维保服务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3863号-002

供应商 (乙方): 广西金普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GXZC2026-C3-000493-GXJZ

签订地点: 采购人所在地

签订时间: 2026.4.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服务项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LED 大屏显示系统运行维护	1	批	170800.00	170800.00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 (大写): 壹拾柒万零捌佰元整 (¥1708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 (如有) 的价格: 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 (含保险)、安装 (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内容、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及服务内容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

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第四条 服务期限

- 1、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服务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内容，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第五条 工作条件

甲方应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并协调信息系统相关集成商、开发商提供协助以便开展维保服务。

#### 第六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质量保证金

-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 2、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项目服务款；服务期满80个日历日并经甲方确认无服务质量问题后，甲方支付合同款45%给乙方，作为项目运行服务的保障费用；服务期满180个日历日并经甲方确认无服务质量问题后，甲方支付合同款25%给乙方，作为项目运行服务的保障费用。乙方在收到合同款的5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给甲方。
- 4、质量保证金：无。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产品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重新提供服务：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服务质量免费保证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内容、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纠正，纠正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验收项目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额 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延期付款或因不可抗力的除外），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由于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技术要求，致使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不予验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6、乙方不能就所中标的项目进行分包、转包，如发现乙方有分包、转包现象，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2026年4月7日	乙方（章） 广西金普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026年4月7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新路2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北路19号广西东盟粮油食品交易中心1号楼10层1001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388333	电话：0771-566058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区分行邕城支行
账号：	账号：62627635864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25
经办人： 	